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02日电话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玉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审议同意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